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本次协议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会对公司未来发展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不涉及交易金额，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履行审批程序。

一、协议签署情况概述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北玻三元流风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流风机”）与博远机电（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远机电”）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双方计划就三元流高效风机节能技术和永磁电机节能技术的结合应用达成战略合作，共同开展工业领域的节能改造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签署《框架协议》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双方基本情况

（一）三元流风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洛阳北玻三元流风机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学明



注册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滨河路 2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4598738607D

成立时间：2007 年 6 月 21 日

经营范围：各类风机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各类通风设备、集尘设备、除尘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博远机电（南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434.782609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永生

注册地址：南通高新区青岛路 88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12MA269JQK6G

成立时间：2021 年 6 月 15 日

经营范围：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矿山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远机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其他说明：博远机电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信用状况等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具备履行并承担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的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6 月 19 日，三元流风机（以下简称“甲方”）与博远机电（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作目标

双方紧密合作，分阶段推动三元流风机和永磁电机一体化设计的高效节能技术在不同领域

中的应用，达成节能目标，共同开拓工业领域的节能改造业务，为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贡献力量，提升产品竞争力和业务影响力，引领风机行业绿色化、智能化的发展方向。

（二）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发挥各自在工业风机研发和永磁电机研发领域的技术优势，共同投入资源打造具备运行状态监测、智能调控等功能的智能风机系统，推动三元流风机和永磁电机的一体化、智能化在工业领域应用，提升风机系统的节能率，助力工业领域先进节能技术应用和现有设备的节能改造。合作聚焦于玻璃行业智能风机系统，力争实现节能率 20%以上；同时分阶段推进建材、冶金等高耗能行业，以及高温、高粉尘等特殊工况风机节能技术升级等。

（三）合作方式与期限

1.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项目和内容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合作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为期 5 年。期满后，双方可协商是否续约。

四、对公司的影响

1. 甲乙双方发挥各自在工业风机研发和永磁电机研发领域的技术优势，就三元流高效风机节能技术和永磁电机节能技术的结合应用达成战略合作，打造智能风机系统，提升风机的智能化水平与节能效果，提升产品竞争力和业务影响力。

2. 本合作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合作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和整体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3. 上述协议的签署与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公司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不构成强制的法律约束。后续合作事项的具体实施尚需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如遇有关政策调整、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协议无法如期或完全履行的风险。

2、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后续具体合作事项执行情况而定，能否达到合作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除本协议外，公司最近三年无新增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1 日